

【長榮海事博物館展場參觀須知】

1. 請注意服裝儀容整齊，勿穿著不雅。
2. 本館全面禁菸。展場內嚴禁飲食及嚼食口香糖、檳榔，(本大樓 1F 有餐廳)。
3. 請勿高聲喧嘩、推擠、奔跑、倒臥座椅及拋棄紙屑、雜物。請勿攜帶寵物(導盲犬除外)及危險物品入館。
4. 凡享有任何優惠者，請於入場時主動出示證件，未攜帶者，恕不得享有優惠。
5. 非經現場人員同意，視聽教室影片放映中，請勿進出及攝影。展場內需降低談話音量，通訊設備或電子裝置應調整為靜音。
6. 展場拍照或攝影禁止使用閃光燈、補光器材、腳架、自拍器等輔助設備；未開放拍攝之文物，另以禁止標示標明。拍照或攝影時，不得影響參觀動線或他人權益情事。拍照或攝影如為商業用途或有其他特殊需求者，應事先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- 7. 館內各項體驗設施請依操作說明使用。**
8. 以禁止標示標明之場所或設施，請勿進入、使用或碰觸。攀爬、毀損、偷竊、破壞展示品或設施者，本館得提出刑事毀損告訴，並請求民事損害賠償。
9. 為維護良好參觀品質，展場設有人流管控措施，本館得視需要安排、引導觀眾入場及調整參觀路線。
10. 6 歲以下幼童須有成人陪同方可入場參觀，6 至 12 歲兒童建議成人陪同參觀，陪同成人請隨時注意兒童安全。
11. 展場禁止未經本館許可之集會、演講、遊行、兜售、散發廣告、宣傳品或其他商業行為。